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助教請假規則

95.10.05.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 年 10 月 20 日海人字第 0950010127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助教之請假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
第二條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聘任之助教(以下簡稱舊制助教)，在教學單位服務者，其請假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；惟如經當事人及單位主管同意其每日出勤刷卡上下班者，其請假除休假補助及不休假獎勵外，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在行政單位服務之舊制助教，每日出勤應刷卡上下班，其請假除休假補助及不休假獎勵外，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86 年 3 月 21 日(含本數)以後聘任之助教，每日出勤應刷卡上下班，其請假除休假補助及不休假獎勵外，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專案助教每日出勤應刷卡上下班，其請假除慰勞假補助外，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